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00 止。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0,440,515.53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7,919,786.35 份的 53.9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440,515.5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4894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委托代理人：王星汉，男，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

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星汉、邵偌雨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0,440,515.53 份，占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总份额 37,919,786.35 份的 53.9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0,440,515.5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

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